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璟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05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42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璟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其論罪，除補充「被告陳璟鋒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迭因竊盜、傷害、放火燒燬建物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猶未思改過遷善，竟猶於113年9月15日中午12時至12時30分許至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之「小北百貨康定門市」（由文泫生活館有限公司所經營），徒手竊取店內價值共計新臺幣5,404元之商品（詳如附表所示），任意侵害告訴人文泫生活館有限公司之財產權，實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高職畢業）、家庭生活狀況（業廚師）、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物品價值、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未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得如附表
02 所示商品，皆已實際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
03 可稽（見偵卷第45至47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偵查起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法官 歐陽儀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乃瑄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美琪抗菌香皂」1個、「蜂王薰衣草精油皂」2個、
「蜂王蘆薈植物潤膚」1個、「蜂王玫瑰精油按摩」1個、
「阿葵亞洗髮精控油」1瓶、「綠的水潤抗菌潔手」2瓶、
「依必朗抗菌洗手乳」3瓶、「沙威隆抗菌洗手乳」1瓶、
「白雪愛天然洗手乳」2瓶、「洗顏專科超微米潔顏乳」1瓶、
「專科超微米潔顏乳」1瓶、「專科超微米透亮潔顏乳」1瓶、
「專科超微米深層潔顏乳」1瓶、「日本獅王趣淨洗手」1瓶、
「斯儂恩凡士林」3瓶、「天仁茉莉香片」1盒、
「天仁高山烏龍茶」1盒、「依必朗洗手露（小）」1瓶、
「美琪抗菌香皂」1個、「潘柔嬰兒潤膚油」3瓶、
「嬌生潤膚油（紅頭）」2瓶、「老船長鯖魚」罐頭1個、

「依必朗女性護理沐浴乳」1瓶、「熊寶貝衣物香氛袋」1包、
「凡士林潤膚露」2瓶、「蕊娜制汗爽身香體」2瓶、
「KesHo酵素淨白洗面乳」1瓶、「KesHo咖啡因控油洗面乳」1瓶、
「KesHo深層清潔洗面乳」1瓶、「薰衣草凡士林」1個、
「桔植坊碗盤洗潔精」1瓶、「KesHo玻尿酸保濕洗面乳」1瓶、
「嬌生蘆薈嬰兒油」2瓶、「台灣澎湖灣白板條」1包、
「微笑安全剪刀」2把、「安全剪」1把、「彎剪」1把、
「直剪」1把、「直剪」1把、「銀尖剪」1把